

关于团体标准《企业 ESG 环境、社会、治理报告编制指南》

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（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由我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的团体标准《企业 ESG 环境、社会、治理报告编制指南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 1）。

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意见，请认真研究并填写意见表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08 日前反馈我会，逾期未反馈按无意见处理。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江西中路 181 号（福州路口） 邮编：200002

联系人：蒋伟松

电话：021-63292869

邮 箱：jyw460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企业 ESG 环境、社会、治理报告编制指南》 征求意见稿》征求稿
2. 专家（单位）意见表

